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蓉东村）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树生
- 会议列席人员：未兼任董事的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管理层已编制《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根据程序要求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对于股东会作出的决议，董事会坚决予以执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同时，持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建设、流程优化等多方面入手，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运作的规范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筑牢坚实基础。现将编制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施建军、赵毅、洪暹国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并出席各类董事会会议、专项工作会议等相关会议，从专业视角出发，提出客观、独立的意见与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辅助决策的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年报》（公告编号：2026-012）、《2025 年度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根据经营计划以及审计后数据编制《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根据 2025 年度的决算情况以及 2026 年度的经营和计划，公司拟定了《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448,425.38 元，年末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163,199,900.7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44,636,555.54 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5 年末股本 5,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送红利 1.28 元（含税）。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建军、赵毅、洪暹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工作量和工作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确定 2026 年审计费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建军、赵毅、洪暹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3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循环使用，除项目贷款外的授信期限为 1-3 年，项目贷款授信期限以授信合同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6 年度股东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朱树生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紧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战略规划布局等实际情况，并深入调研同行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综合考量多重因素，审慎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

益》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建军、赵毅、洪暹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建军、赵毅、洪暹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审计准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状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建军、赵毅、洪暹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